## 社政主管機關處理保護性案件新聞回應指引

106年11月30日衛部護字第1061461269號函頒

- 一、為處理保護性案件新聞回應,符合法令規定及社會工作倫理,並 兼顧安定社會民心與事實澄清需求,特訂定本指引。
- 二、本指引所指之保護性案件係指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老人福利法第五章保護措施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章保護服務、性騷擾防治法等法律之事件。
- 三、 各級社政主管機關回應新聞涉及保護性案件,應遵照本指引,並 訂定相關之新聞發言作業規範。所稱新聞回應形式包括接受採 訪、發布新聞稿及召開記者會等。
- 四、 保護性案件有關之新聞輿情回應,應依各社政主管機關所定之 發言制度層級,統一由指定之發言人回應,非指定之發言人,不 得運用各種媒體管道,例如大眾傳播媒體、社群媒體等,就保護 性案件透漏任何個案相關資訊。
- 五、新聞發言人應先行取得正確資訊後再行發言,除就案件處理一 般原則事項公開及以書面說明外,不得循媒體要求,透漏任何消 息或提供個案資料予媒體。
- 六、新聞發言人回應或發布新聞時,攸關下列事項之資訊應予保密,不得透漏消息或發布新聞;亦不得任被害人及其家屬供媒體拍攝、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:
- (一) 有關特定案件是否有通報紀錄及通報次數。
- (二)通報單位或人員之姓名、身分資料、居住處所、電話、及其通報之內容或提出之附件。

- (三)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,例如被害人之姓名、照片或影像、 聲音、住所、親屬姓名或其關係、就讀學校或其班級、工作地 點等。
- (四) 特定個案之被害情節與服務處遇目標、內容及執行情形。
- (五) 個案紀錄、司法文件、卷宗、錄音帶、錄影帶、照片、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。
- (六) 事件情節攸關被害人或相對人、其親屬或配偶之隱私。
- (七) 其他足以影響個案隱私與權益之事項。
- 七、各級社政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性案件之新聞回應內容,應即時相互 聯繫與溝通。
- 八、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保守業務秘密,案件如有 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安全之情形,並有告知民 眾注意防範之必要者,除得由發言人適時、統一對外說明,另應 評估媒體曝光後,對於相關人士可能造成的傷害、不正確的報導 對於服務對象或機構之影響、以及對服務人口群可能造成負面刻 板印象之情形。
- 九、新聞內容如揭露保密事項或與發言事實不符,社政主管機關應通 知媒體更正。

## 附件:社政主管機關處理保護性案件新聞回應流程圖

